

苏黎世中国附加财产损失定义修正条款（仅承保抗辩费用）（专业责任赔偿保险通用版）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对本保险单作出如下修正：

本保险单第4节定义第4.【填写序号】条财产损失被全部删除并由以下内容替代：

4.【填写序号】 财产损失

财产损失是指**抗辩费用**。

财产损失不包括下列任何一项：

- (a) 由任何**被保险人**或向任何**被保险人**支付的工资、薪金或其它报酬或任何与雇佣相关的福利；
- (b) 社会或养老金福利或保险缴款或其它与雇佣相关的福利；
- (c) **被保险人**根据任何契约、协议或法院裁定被免除赔偿责任的任何金额；
- (d) 构成**被保险人**退还的任何费用、佣金或特许使用费的金额，无论是否被主张作为专项资金赔款、没收、经济损失、抵消或其它主张，以及由任何上述事项造成的损害；或由**被保险人**或在其监督下重新提供服务；
- (e) 构成**被保险人**费用、收入或利润遭受损失或剥夺的任何金额，包括利息和股息、损失、或权利和特权；
- (f) 遵守任何禁令性、声明性、确定性或其它非金钱性救济或提供任何此类救济的任何协议的成本、费用或开支；
- (g) 任何类型的税费和税款，罚款或罚金，包括但不限于由**GDPR 监管调查诉讼**或在任何其它司法管辖内与类似数据保护法规有关的任何其它类似法律或行政程序而导致对任何**被保险人**征收的该税费和税款、罚款或罚金；
- (h) **事故响应费用**；
- (i) **勒索**；
- (j) 追缴或归还任何类型的非法所得；
- (k) 构成合同罚款或**违约金**的金额；和
- (l) 根据解释本保险单所应依据的法律或在提起**索赔**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内不可承保的金额或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